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4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債　務　人　張秀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參仟零捌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